

易门县 2025 年上级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管理及 预算支出绩效工作开展等情况说明

一、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情况

易门县 2025 年上级税收返还 45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30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补助收入 11637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7089 万元；县本级上级税收返还 45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5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30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补助收入 11637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708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069 万元。上级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全县财力统筹安排全年支出，特殊具有指定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按照审批程序拨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市财政资金下达情况，按照项目进度，报政府审批后据实安排拨付。

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执行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各项政策措施，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落实既定化债举措，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继续做好到期债务风险预警提醒工作，对各单位到期债务情况进行监控，通过年初预算安排部分资金偿还债务，盘活资产（资源）拓宽偿债来源，积极化解存量债务。严格落实“1+N”一揽子化债方案，按时足额偿还政府法定债务。截至 2024 年末，易门县限额内债务余额 31.61 亿元，相比 2023 年末 24.56 亿元，增加部分为发行产业园区综合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 1 亿元，发行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新增专项债券 1.82 亿元，发行结转限额再融资专项债券 1.45 亿元，发行增量

政策 6 万亿再融资专项债券 3.46 亿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项目库管理情况。为强化部门预算项目库建设，提升财政资金项目入库质量，规范入库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审核工作，易门县财政局联合第三方成立了预算项目库评审专家组，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4 日对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开展了项目入库评审，共评审项目 751 个，评审金额 51711.68 万元。

(二)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根据 2025 年县级部门预算申报情况和预算管理重点，从部门申报的项目中选取了 1 个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专家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 5 个方面在绩效目标重点审核的基础上，开展审核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

(三)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情况。易门县采取部门日常自行监控和财政局定期监控相结合的“双监控”方式，强化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管理。一是常态化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分别于 7 月份和 11 月份组织预算单位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的数据填报工作。易门县对单位绩效运行填报情况开展财政抽查，在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支出为零的项目进行了通报。二是对单位绩效运行填报情况开展财政抽查。在单位绩效运行监控数据填报完成后，县财政局成立了专家组对单位填报的数据开展了抽查，对支出为零的项目进行了通报，对支出进度低于 80% 的项目做了工作提醒。同时，选取了 10 个重点项目开展了重点项目财政绩效监控，实地查看项目的进展情况，反馈核查问题，组织了项目单位落实整改。最终，把运行监控审核结果作为 2024 年预算调整和 2025 年预算编制、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依据。

（四）绩效评价管理情况。一是做实绩效自评工作。于2024年4月组织全县预算单位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易门县绩效自评工作实现了“四本预算”全覆盖。二是强化绩效自评财政核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了财政实地核查工作。由绩效评价、资金管理股室业务人员以及第三方机构业务人员组成核查小组，对单位的绩效自评组织开展、预算执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项目日常绩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评估，对核查情况进行了反馈和全县通报。三是财政绩效评价提质扩面。2024年易门县财政局选取了5个重点项目和1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财政绩效评价，评价金额为25095.6万元。财政评价由云南永盛会计师事务所组成评价组，以《易门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易门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易财字〔2019〕210号）为依据，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工作方案，合理运用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系统全面的完成了重点评价。在评价方向上把握资金量大、影响广泛的重点项目，实现了对部门整体、项目中期、重点项目和“四本预算”评价全覆盖。评价也由项目评价向政策评价拓展，更加关注政策设计的合理性。财政评价结束后形成了评价通报，及时将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单位进行整改，并将通报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依据。

（五）绩效评价信息公开。一是组织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公开。2024年1月24日—2月8日期间，我县组织全县各预算单位完成了2024年预算公开工作，在预算公开的同时同步组织公开了部门绩效目标。二是组织绩效评价结果公开。2024年9月11日—26日期间，我县组织全县各预算单位完成了2023年度决算公开工作，在组织决算公开

的同时同步组织公开了 2023 年绩效自评情况，共组织公开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以及上级专项和本级财力安排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六）宣传及组织培训情况。一是充分利用财政简报的形式主动对外宣传易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24 年共发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简报 2 篇；二是继续强化业务培训力度，2024 年举办了 2 期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培训内容紧紧围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政策解读、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务操作等各个方面，切实指导、帮助各预算单位了解掌握绩效评价相关政策，不断提升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夯实易门县预算绩效管理根基，助力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四、政府采购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易门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5—2027 年中期财政规划和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易财字〔2024〕28 号）文件，各预算单位在编制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时，要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依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科学合理划分采购项目，遵循全口径预算原则，做到应编尽编、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实现与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的准确对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有效开展。对未按规定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调整。